

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

###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评估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8日